

清 廿八、二

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
居留地規 定

外交文書

第三八四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議定シテ
ル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居留地規 程
第二條及附屬地券様式中居留地區
ハ之ヲ永遠ニ清國臣民ニ貸與スル旨記
載有之候處將來日清兩國政府協
定ニ依リ居留地撤廢セアル場合ニ於
テハ居留地地區ハ總テ之ヲ韓國市區
三編入レ其ノ永遠借地權ハ土地所有
權ヲ以テ之ニ代フヘキ事ト此業知照後

參照

C

38

鳥

機密統發第三八四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議定シテ
ル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居留地規程
第二條及附屬地券樣式中居留地區
之ヲ永遠ニ清國臣民ニ貸與スル旨記
載有之候處將來日清兩國政府協
定ニ依リ居留地撤廢セラル場合ニ於
テ居留地地區ハ總テ之ヲ韓國市區
三編入レ其ノ永遠借地權ハ土地所有
權ヲ以テ之ミ代フヘキモト此業知照破後



機密統發第三八五號

以書翰致磨上候、陳者本日議定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居留地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韓國政府、官廳上需要下認可ル場合、於居留地之先海面、埋築之、海面ヲ埋築シ埠頭ヲ築造ス、方り、道路溝渠其他一般市街ノ設置上必要な施設設ス為、各該國領事官、理事室ト協議、上清國居留地内、道路溝渠等ヲモ

志此場合於大帝國政府、清國、為
國ト異々地位ニ置カサルコト、政保謹候
此役堅會深多貲候致具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日本帝國總理外務部長益田義謹上
韓國駐日公使館事馬連亮賁、

文書

C

38



機密文書第三八六号

以書翰啟候上候 陳名仁川金及光山清
國居處地、經先設察權、舊傳之ヲ
執行不一キモ 韓國監視參官、協助ヲ必要ト
充事項、開レテハ 領事官理事官ト之ヲ
議定ノト合本日附責輸入テ 由照之零
起黑仔多之付右該業者渡候此段固
答得貴商嘉候 故具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

日本奉國總理兼外務部長總理兼農商工大臣
伊藤博文印

大施設三道應乞様改良セラルアドア
義源相成度尤土地更改家屋移轉及
政工事、要在臺用一事宣佈、韓國
政府之ノ契約ヘキトヲ告、政聲明
候此段監會得意嘉候 故具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
日本奉國總理兼外務部長總理兼農商工大臣
伊藤博文印

韓國駐在清國總領事馬廷嘉等下

統監府
長之印

韓國駐在清國領事馬廷亮奏

臣等謹將所擬之款開列於後

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檄參後數第三八七号

以書翰致啓上候 陳有釜以清國居留
地西南隅，松林及水田三丁現為日本國臣民
迫向房太郎，所有原屬地區及田地尙存
南土亦而於此韓國臣民，所有家財土地
三箇所，將奉清國臣民於予之，且收之
土未之，清國居留地，猶少不一又其人冒假
之，當事者間，於代管，協議，僅此
大場合，清國領事官及陸事官，於予
其價格，考査，協定，已下，致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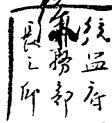
条約

C
38

又之山清國屬地内北原後山地清國居
留地ヲ保護シ風潮ヲ除ケシム為存置ス
モ如右清國臣民於テ該地處ヲ而得し
え後居留地規程依テ旅舍ヲ賦課ニテ
ルアト改、度々本ロ附上費歸ラシテ少無
ノ経済改善事ニ付加改善潤便比段開
洋主意候故只

明治四年七月廿六日

日本帝國總督大韓長老院參議會監督少江



韓國駕至清國總領事馬達亮貢下

四

大清駐劄韓國總領事官馬為

照覆事項准本日

貴部長照會內開本日議定之仁川釜山及元山
清國租界章程第二條暨附開地契式樣內載有
租界地段永遠租與清國人民等語將來因清日
兩國政府協定以至撤廢租界時將租界內地段
概行編入韓國管轄地段其永遠租地權改為土
地所有權一節請煩知照但屆時帝國政府無置
清國與各國有異地位特此保證相應照會請煩

慶尚道尹司馬十一號

一〇三〇
三三
告

查照等因准此本總領事查無異議自應承認為
此照覆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參與官小松



日

機密 關外總字第十二號

一九三一年一月

大清駐劄韓國總領事官馬為

照覆事頃准本日

貴部長照會內開本日議定之仁川釜山及元山
清國租界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有韓國政府
留有權利於公益上認為切要之際可填築租界
地前海面等語因填築海面築造碼頭至有必須
將道路溝渠及其餘市街辦理改良布置時清國
領事官與理事官協議後允將清國租界地內道
路溝渠等項亦仿照改良之處請煩承認但收買

米字

C

38

地段搬遷房屋及改良工程等所需費用若果適宜應由韓國政府支給特此聲明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本總領事查無異議自應承認為此照覆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參與官小松



日

機密處外務部十三號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0716

大清駐劄韓國總領事官馬為
照會事照得仁川釜山及元山清國租界所有警察權照舊執行其必須韓國警察官協助之事應由領事官與理事官議定相應照會聲明請煩

貴部長查照并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參與官小松

參照

C

38

參考

C

3
8

宣統

日



機密 府外經字和十四號

大清駐劄韓國總領事官馬

為

照會事照得釜山清國租界西南隅之松林及水田地段現為日本人民迫間房太郎所有暨租界南北兩邊韓人家產地三處如將來清國人民收買該處地段一併編入清國租界但該地段收買時若遇該人民等價無成議由領事官與理事官考查作價俾期妥為了解又元山清國租界內後山地段原因保護清國租界免受風潮起見特為留存但將來有清國人民承領該處地段後即遵

条約

C

3
8

照章程納稅相應照會聲明請煩
貴部長查照并希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參與官小松
宣統
照
會
日

